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-學校心理師督導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

二、甄選職務：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-學校心理師督導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7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永平國小，電話：2925-1119 分機 14、15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 107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甄選（學校心理師督導）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送相關證件與資料郵寄報名，親自報名者請於當日下午 4 時前送達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（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），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：

- (一)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。
- (二)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國中小學校心理師實務工作二年以上。

六、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：

(一) 「工作計畫書」1 份

1. 該計畫書分數占 50%。
2.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 - (1)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的校園心理諮商工作經歷。
 - (2) 列出 5 項學校心理師在校園服務的常見困難。
 - (3) 根據你過去接受學校心理師督導協助時所汲取到的經驗，你如何截長補短，建構出你的督導模式？並請簡要說明這個模式的理念。
 - (4) 預期擔任學校心理師督導時，會面臨甚麼挑戰，以及將如何克服？
3. 計畫書格式：
 - (1) Word 檔，標題：16 號標楷體；內容：13 號標楷體，單行間距，內容與頁緣距 2.5 公分。
 - (2) 直式 A4 紙張單面列印，左側裝訂。
 - (3) 本計畫書字數限定於 5,000 字以內。

(二) 甄試報名表 1 張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影印於同一面，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1 份。

(四) 學經歷、心理師證照各 1 份。

(五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須親自簽名）1 份。

七、甄試方式、內容：

107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口試（10:00 起，請於 09:40 時前完成報到）：學校心理師督導專業知能與實務，每人 20 分鐘(分數占 50%)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學校心理師督導員 2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擇優錄取，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，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）。

九、聘期：

本局學校心理師督導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，本次聘期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工作地點：

由本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永平國小)(地址、電話同報名地點)。

十二、榜示及報到事宜：

(一)放榜：錄取名單於民國107年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於本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新北市立永平國小)榜示並公告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。

(二)報到：

1. 時間：錄取人員於民國107年2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2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)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2.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雙證件，繳交2份公務員履歷表(須親自簽名)、2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2份專業證照影本、2吋照片1張及取得專業證書後之職前服務年資相關證明。

十三、薪資核定標準：

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，以相當7等1階支薪標準起用之，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，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，以服務於公立機關(構)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，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、社會工作年資為限。依專業資歷核定薪資，以晉級至8等7階為限。

附錄: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；其已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(一)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(二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三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(四)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六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七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八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(九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十)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相關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一)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~學校心理師督導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照 片
現職				身分證 字 號		
通訊 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聯 絡 電 話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(H) (O)	
	段	巷	弄 號 樓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 系	組 別	起 迄 日 期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工 作 經 驗	服務機關	職 務	工作性質	起 迄 日 期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交通 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開汽車：○有車 ○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開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騎機車：○有車 ○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騎機車					
簽 名						
右 欄 請 勿 填 寫	報考資格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條件（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○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。 ○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學校心理實務工作2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報考資格					
	成 績	計畫書	口 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 成績：	甄試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
	考試委員					

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

姓名		英 文 姓 名 (姓氏在前)		性 別		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				
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護 照 號 碼		外 國 國 籍								
通 訊 處	戶 籍 地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 話 號 碼	住宅: () 手機:		
	現 居 住 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					
緊 急 通 知 人	姓 名		關 係			電 話 號 碼	住宅: () 手機: 公: ()			
學 歷										
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年 限			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教 育 程 度 (學 位)	證 書 日 期 文 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考 試										
年 度	考 試				類 科 別				證 書 日 期 文 號	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				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	
年 度	類 科	生 效 日 期			核發機關	證 書 日 期 文 號
		年	月	日		

外 國 語 文

語 文 類 別		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家 屬

稱 謂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日 期			職 業
			年	月	日	

兵 役

役 別		軍 種		官(兵)科	
退 伍		服 役	起：民國 年 月 日	退 伍 令	
軍 階		期 間	迄：民國 年 月 日	字 號	

